**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打造教育惠民工程，办人民满意教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全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紧盯区域教育中心建设目标，站在推动“麒沾马”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珠江源大城市建设的高度，统筹谋划中心城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以教育供给侧改革为目标，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破解中小学生“放学早、接送难”矛盾，为广大学生和家长排忧解难。按照“政府引导、部门监管、学校组织、市场运作、家长参与、学生自愿、有偿服务”的总体要求，不断提高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担当意识，循序渐进，逐步构建起机制健全、保障完善的课后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自愿参加原则。课后服务遵循学生及家长意愿，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或者变相要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

（二）有偿服务原则。课后服务按照非营利性、“谁受益、谁付费”原则，由受益者承担相应成本费用。

（三）不上新课原则。学校不得借课后服务开展学科性集中教学，不得组织或变相组织集体补课，不得上新课。

（四）特色发展原则。坚持课后服务与素质教育有机融合，充分挖掘教育资源，注重学生个体差异和特长培养，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组织实施

（一）服务对象

中心城区有服务需求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读学生。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

1. 服务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的中午放学后至下午上课前，下午放学后至18:00。具体服务时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家长需求和季节变化弹性确定。

（三）服务内容

**1.午餐服务。**学校具备提供学生就餐场所的，由第三方完善配套设备设施提供配餐服务；无就餐场所的，由第三方直接进行配餐服务。

**2.课后服务。**充分利用学校现有资源条件，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主要开展作业辅导、文体活动、阅读交流、科普活动、劳动锻炼、心理辅导及有关兴趣小组活动等。

**3.其他服务。**具备午休条件的学校提供学生午休服务，不具备条件的，学校要与家长协商，共同做好秋冬季节学生保暖等其他服务。

（四）服务模式

**1.午餐服务模式。**每个学校自主选择有合法资质的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不少于3家，学校、家委会依法依规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确定。由学校与供餐企业签订协议执行，家长委员会全程参与、管理和监督。

**2.课后服务模式。**实行市场化运作，引入第三方（有合法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中心等）直接参与课后服务。每个学校选择不少于3家，学校、家委会依法依规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确定。由学校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执行，家长委员会全程参与、管理和监督。参与课后服务的教职员工由签订协议的第三方机构实行聘用，学校提供场地及相应教育资源。

（五）服务收费

**1.午餐服务收费：**学校、家委会与供餐企业按照非营利性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午餐供餐标准和收费标准，报属地发改部门、教体部门和纪委监委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组联合备案。由签订协议的供餐企业委托学校家委会向家长代收餐费。

**2.课后服务收费：**学校、家委会与第三方机构按照成本核算和非营利性原则共同协商确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报属地发改部门、教体部门和纪委监委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组联合备案。由签订协议的第三方机构委托学校家委会向家长代收课后服务费。

**3.收费期限：**以一个学期为固定周期，可以一次性收取或按月收取。

（六）经费管理与使用

**1.使用范围。**收取的课后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员工参与课后服务的劳务报酬，改善学校课后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支出及开展课后服务人员的培训支出等。

**2.劳务报酬。**第三方机构聘请参与课后服务的教职员工及其他服务人员，由学校、家委会与课后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依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7年3月印发的《关于支出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地人社部门发布的劳务工资水平，认真核实其服务内容和工作量情况，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标准。由承担课后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按月支付。

**3.费用管理**。各学校要建立和完善经费收支及监督管理制度，成立由学校、家委会与第三方机构人员共同参与的经费管理领导机构，实行专账管理、据实结算、按实列支、专款专用、定期公示。未经发改部门和教体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变相收费、搭车收费。经费管理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七）实施步骤

从2020年秋季学期开始，曲靖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其余各县（市）参照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组织实施。各学校应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工作：

**1.开展问卷调查。**各学校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通过发放问卷调查、召开家长会等形式，主动告知课后服务的时间、内容、方式、收费及安全措施等相关事项，由学生家长自愿提出书面申请，经过班级家委会、年级家委会、学校家委会三级汇总审定后进行公示，最终确定全校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名单。

**2.制定实施方案。**各学校要按照“一校一策”原则，制定符合本校实际，让家长满意、教职工满意的具体实施方案。

**3.组织招投标。**各学校根据规定，由学校、家委会依法依规按照相关招投标法定程序确定供餐企业或第三方课后服务机构。

**4.组织实施。**按照各校制定的实施方案，在招投标结束和签订协议后，报属地教体主管部门批准后正式组织实施。要定期收集学生、家长对课后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和监管好课后服务工作，确保安全平稳有序开展。

（八）工作要求

**1.强化课后服务过程监管。**开展课后服务，要通过签订服务协议和责任书等形式，明确学校、家长、第三方机构、服务人员等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保障知情权、参与权或管理权。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跟踪监管，定期组织评估考核，对提供虚假资质、托管服务出现较大过失、服务质量综合满意度低等情况，立即终止其参与托管服务的资格。教体部门要建立第三方机构黑名单管理制度，凡被列入黑名单库的，6年内不得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第三方机构聘请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不得到校外兼职，只能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学校要加强课后服务痕迹管理，做到档案资料齐全，服务过程清楚，有案可查。教体部门要加强过程监管，对违规操作、变相集体教学或补课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加强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学校要鼓励和支持教职工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建立健全评先评优奖励机制，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在学校师资紧缺情况下，学校可与第三方协商，聘用退休教师、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传承人、大学生志愿者等参与课后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能力。

**3.提升餐饮和服务质量。**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课后服务质量监管体系，有效防范风险隐患，尤其对第三方机构的引进环节、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要加强监管和指导，严禁商业活动进校园。学校要做好托管活动场地、设施设备、仪器用具的维护检修工作，建立信息通报、家校联系、安全管理等制度，托管时段内必须安排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值班，配齐配足托管教师，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的服务和管护责任。学校或供餐企业向学生供餐时，必须确保食品安全，保证营养搭配合理，提高服务意识和餐品质量。学校要安排教师陪餐，教育引导学生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加强全面统筹与组织领导。教体部门要履行好中小学课后服务的具体管理职责，督促指导各学校开展好课后服务工作；发改部门要加强对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指导和监管；财政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的统一部署落实好相关财政补助；人社部门负责对教师课后有偿服务劳务报酬的发放进行指导；卫健、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职责加强监管、指导。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加强对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要注重调查研究，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推动课后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学校要建立班级、年级、校级三级家长委员会，校级家长委员会下设询价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等管理服务机构，广泛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完善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

（二）健全机制、确保安全。学校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工作的组织保障机制、家校协作机制及第三方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课后服务的安全责任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排查治理在交通、场地、消防、食品卫生、治安等方面的隐患，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三）合理布局、完善设施。各地各校要结合“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继续加强校园布局规划，进一步提质扩容，争取项目立项，新建一批后勤设施建设项目，特别是学校食堂、宿舍楼、运动场及功能室的建设，并配齐配全相关设施设备，为开展好课后服务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各级财政要逐年增加对学校食堂、校内活动场所等设施设备的经费投入，为课后服务提供强有力保障。

（四）加强宣传、强化督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学校要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要及时总结和推广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促进相互学习借鉴，确保此项工作有序顺利推进。各地要将课后服务纳入政府教育督导内容，加强对课后服务过程性监管和指导，对在检查和督导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如与本意见有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2020年10月19日